

海东市公安局文件

东公报〔2026〕13号

关于上报海东市公安局 2025 年度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自评的报告

市财政局：

根据《关于开展市本级预算单位 2025 年度财政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自评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文件要求，我局对 2025 年度的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考评作了详细的说明，个体内容如下：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海东市公安局（本级），二级预算单位，报表类型为：单户表，纳入 2025 年度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个，具体包括：海东市公安局本级。内设机构：办公室、人事训练科、新闻宣传科、警务保障科、情报指挥中心、政治安全保卫支队、治安管理支队、刑事侦查支队、交通管理支队、网络安全保卫支队、督察审计支队、经济犯罪侦查支队、反恐怖支队、环境资源和食品药品犯罪侦

查支队、技术侦察支队、监所管理支队、法制支队、出入境管理支队、科技信息化支队、特巡警支队。

（二）人员编制情况

2025 年末独立核算机构数：1 个，在职公务员：299 人，警务辅助人员 415 人，退休人员：73 人，年末遗属人员：1 人。

（三）主要职能职责

1. 贯彻执行省、市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2. 组织实施全市公安机关全局性业务工作和重大警务活动，规划、建设报警指挥系统、警务信息系统及应用平台。管理全市 110 报警系统，处理 110 警情、群众求助和监督电话。

3. 负责全市公安队伍思想、组织、文化和作风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考察、任免和推荐干部，协助组织部门和地方党委开展公安机关领导干部考核、任免和交流工作，负责对内对外的宣传和教育培训等工作。

4. 负责全市公安机关警用装备、物资及经费保障机制建设，承担警务保障服务工作。

5. 监督和保障公安机关、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依法开展公安机关警务督查工作，指导、查处全市公安队伍的违法违纪案件。

6. 负责依法承担的全市公安机关刑罚执行工作，负责刑事、行政执法监督和行政复议工作。负责管理全市看守所、拘留所、强制隔离戒毒所，并对其执法活动进行监督。

7. 负责管理全市出入境以及外国人在海东居留、旅行的有关工作。

8. 组织公安科研项目立项、鉴定评审和科技学术交流活动。负责全市公安机关技术侦察、信息技术、刑事技术的建设、推广和应用工作。负责全市公安信息网络和信息系统的安全工作；查处公共信息网络违法犯罪案件。

9. 负责查处影响社会政治稳定的不安定因素和重大群体性事件，防范和打击各种破坏活动。查处刑事案件、经济犯罪案件。指导、监督和管理本市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防范、安全保卫；指导企事业单位保卫组织的建设和业务工作。

10. 组织开展反恐怖业务建设，分析、研究反恐怖斗争的情况信息和形势，提出反恐怖斗争对策。负责查处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和事件，指导全市公安机关落实防范和处理邪教犯罪的工作措施。

11. 负责侦破走私、制造、贩卖、运输毒品以及易制毒化学品的犯罪案件，组织开展禁种、禁吸毒品工作，协调有关部门监管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易制毒化学品。

12. 组织指导全市公安机关侦查工作，协调处置重大刑事犯罪案件、市内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案件。组织指导食品药品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打击食品药品违法犯罪活动。

13. 依法管理全市社会治安秩序, 侦查和处置治安案件、暴力恐怖事件、骚乱以及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群体性事件。负责管理户籍、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危险物品和特种行业等工作。

14. 负责维护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 按规定组织实施交通安全警卫。查处交通事故和交通违法行为, 负责对机动车辆、非机动车辆和驾驶人的管理。

15. 负责全市公安消防部队业务建设和队伍建设, 指挥武警海东市支队执行公安任务。

16. 组织实施党和国家领导人、重要外宾来本市视察、调研、访问等活动的安全警卫工作; 组织实施全市范围内的安全警卫、保卫工作。

17.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 经批复的预、决算情况

预算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 11424.5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 1575.8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 885.7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 659.4 万元。

决算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决算数: 12655.8 万元; 科学技术支出决算数: 0 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决算数: 1228.4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决算数: 715.2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决算数: 628.5 万元。

(二)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基本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14486.0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为 15188.7 万元，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96603.4 万元，基本支出决算数为 11958.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决算数为 11247.5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数为 711.03 万元，项目经费支出决算数为 3269.5 万元，本年收入合计年初预算数为 14545.3 万元，本年收入合计决算数为 15228.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 20.02 万元。

项目支出情况

1. 禁毒经费

绩效目标：确保禁毒工作正常开展。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 万元，实际支出 16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确保禁毒民警提高业务能力，禁毒违法犯罪率逐年下降。

2. 特警支队执勤专项补助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绩效目标：确保特警支队队员集中训练及正常开展。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0 万元，实际支出 8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证特警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

3. 目标责任（绩效）考核奖励资金

为提高工作成效，将考核资金与工作绩效挂钩，作为部门的额外工作经费，从而提高部门工作的整体成效，预

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实际支出 5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

4. 反恐、维稳工作经费

为确保反恐怖及国家安全保护工作正常开展，维护国家安全及社会治安秩序，预防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实际支出 15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

5. 驻村工作队经费

为驻村工作队提供基本的办公条件，以及支付水电费、通讯费等日常开销，确保工作队能够正常工作，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 万元，实际支出 4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

6. 绩效考评奖补资金

为提高工作主动性，将奖补资金与工作绩效挂钩，可作为部门的额外工作经费，从而提高部门工作的整体成效，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实际支出 5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

7. 海东市智能感知前端建设项目

对重点区域和重点部位进行人脸及车辆特征抓取并实时监控作用，为全市社会治安稳定提供帮助，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73.7 万元，实际支出 930.2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6%。

8. 涉稳感知平台建设项目

开发相应平台，为全市社会治安稳定提供帮助，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0 万元，实际支出 174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58%。

9. 辅警被装购置费

加强警务辅助人员被装管理，提升整体形象，提高被装规范化建设水平，规范管理统一着装，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2.38 万元，实际支出 41.23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79%。

（三）“三公”经费使用和管理情况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支出合计决算数：102.1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102.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决算数：94.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7.50 万元、公务接待费决算数：0.15 万元、国内接待费决算数：0.15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决算数：0 万元、国（境）外接待费决算数：0 万元。

“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0 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0 人、公务用车购置数（辆）：5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辆）：64 辆、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3 个、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0 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25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0 个、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0 人。

会议费支出情况：本年会议费支出 0.44 万元，上年度 0.88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0.44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要求压减一般性公共支出所致。

培训费支出情况：本年培训费支出 84.3 万元，上年度 54.37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29.93 万元，主要原因是警衔培训人员增多、大数据建模培训所致。

差旅费支出情况：本年差旅费支出 288.02 万元，上年度 231.49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56.5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专案增加所致。

（四）资金结转和结余情况

2025 年末财政结转和结余 20.0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00 万元，非同级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0.02 万元。

（五）综合绩效支出管理与制度建设情况

1. 为进一步规范我单位的财务工作，加强单位的财务管理，保障单位各项工作任务地完成，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内部财务稽核制度、预算资金管理制度等，通过制度规范财务运行和监管，确保各项资金落到实处，保证各项支出合法、合规、合理，海东市公安局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的通知》和青海省财政厅、公安厅联合印发的《关于青海省公安机关贯彻执行(公安机关财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等有关财务管理规定，特制定《海东市公安局机关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规范》。

2. 严格落实“三重一大”等工作要求，在市局党委的领导下，由市局警务保障科对市局机关各项财务收支活动进行集中管理、统一核算。

3. 1 千元以上支出须有事前审批报告，1 万元以下由单位负责人和警务保障科负责人审签，1 万元以上由主管业务局领导和主管财务局领导审签，5 万元以上提交局党委会审定；5 万元以上经党委会通过经费支出，事后支出审批程序为经警务保障科审核，主管财务局领导审签后支出；5 万元以上提交党委会通过的经费支出，会后需由单位法人按照一事一授权原则向分管负责局领导签署授权书；1 万元以上支出均需签订合同，5 万元以下合同签订由单位负责人审签盖部门章后，经由单位法人总授权的分管财务局领导签字盖公章生效，5 万元以上合同签订由单位负责人审签盖部门章后，经由单位法人一事一授权的分管负责局领导签字盖公章生效。

各项固定支出如人员经费、水电暖支出，差旅费支出，已签署合同的线路租费、设备维护费、租赁费等，完成采购各项程序应支付的款项等，经各内设单位提请，财务部门审核，市局警务保障处主管财务领导审批后开支。

4. 依法设置公用经费、转移支付资金等会计账簿和会计科目，对中央及省级政法转移资金实行单独核算，保证了会计凭证附件及会计核算的真实合法。定期进行对账工作，做到了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帐表相符。

5. 我局严格按照《会计法》设置会计机构配备了会计、出纳、资产管理员。

三、预算管理综合绩效情况

（一）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关于开展市本级 2025 年度财政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自评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东财绩字〔2026〕106 号）文件精神，海东市公安局各项经费开支严格按照省、市财政各项规定的开支标准、相关文件精神，合理合规开支各项费用。各项经费开支符合省、市财政规定的各项开支标准。根据市级单位财政支出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指标体系对照打分，经过自评，我单位得分 98 分。

（二）评价指标分析

海东市公安局通过预算管理确保了每一项资金都能看得明白、查得清楚、理得顺畅，结合工作实际，审核和把控绩效目标并动态监控预算的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对完成的项目积极实施绩效自评及评价结果应用，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系统。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部分目标表述较为笼统，量化指标有待完善。主要原因是业务部门与财务部门沟通衔接不够紧密，目标设定过程中业务参与度有待提高。财务人员紧缺，工作任务繁重。

五、下一步改进措施

下一步工作中,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按照《海东市公安局内控制度》,规范管理各项预算收支业务、合理安排资金配置,健全绩效目标管理与预算安排有机结合的机制;建立定期财务分析报告制度,规范财务工作,实现财务工作制度化的、规范化、科学化。同时加强装财专业队伍建设,加大培训力度,提升业务能力,进一步提高预算资金效用;更加准确申报各项预算资金。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 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海东市公安局

填报时间：2026.3.27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编制数	年末实际在职人数	
经费控制情况	当年决算数	当年预算数	上年决算数
一、部门基本支出	119585393.2	119585393.2	106640416.7
其中：1. 压缩一般性支出	86745276.43	86745276.43	7366418
2、三公经费	1021296.46	1021296.46	
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1019596.46	1019596.46	1010000
其中：公车购置	944596.46	944596.46	935000
公车运行维护	75000	75000	75000
公务接待	1519	1519	1834
出国（境）经费			
二、部门项目支出			
1. 专项业务经费（一个项目一行）			
特警支队执勤专项补助费	800000	800000	
反恐、维稳工作经费	150000	150000	
禁毒经费	160000	160000	
驻村工作队经费	40000	40000	
绩效考评奖补资金	50000	50000	
海东市智能感知前端建设项目	36670800	36670800	
涉稳感知平台建设	1739888	3000000	
辅警被装购置费	412274	523800	
2. 运行维护专项（一个项目一行）			

说明：“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包括业务工作项目、运行维护项目和专项资金等。

填表人：柴雅婷

联系电话：

0972-8610569

市级单位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指标体系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评分标准
					100		
1	预算编制 (25分)	预算编制及时性	预算编制及时性	考评各部门是否按照规定的时间要求报送部门预算及调整预算	3	3	按照预算编报文件规定时限报送的,得3分。延迟报送:“一上”、“二上”阶段,每迟报一天扣0.5分,扣完为止。
2		预算编报质量	预算编制完整性	考评各部门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完整性要求	7	7	按照预算编报文件规定完整编制预算的,得7分。①财政结余结转资金未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的,扣2分;非税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未纳入部门预算的,扣2分;②预算编报出现漏报事项(政策调整除外)对预算安排造成影响的,扣3分。
3			预算编制准确性	考评各部门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准确性要求	6	6	按照预算编报文件规定准确编制预算的,得满分。①预算执行中,对预算项目调整未按程序报批的或调整次数超过3次的,以及在执行中进行二次分配的,扣3分。②预算项目执行终了形成净结余的,扣3分。
4		绩效目标管理	绩效目标编报质量	考核各部门绩效目标申报情况及其申报质量	7	7	①项目支出全部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得2分;每漏报一个项目扣0.3分,扣完为止。②绩效目标申报要素完整,有绩效目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指标权重,得2分,要素不完整或绩效指标权重分配错误的,每个项目扣0.3分,扣完为止。③产出和效益指标在2条以上的,且量化指标在30%以上的,得3分,若单位存在绩效目标无量化指标的现象,该项指标不得分。④年度出现调整绩效目标的,扣2分。
5		政府采购预算	政府采购年初部门预算编制	考核各部门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及时性、完整性。	2	2	是否按要求及时编制年初政府采购预算,完成得1.5分,否则不得分;是否按要求完成“832”平台账号激活,完成得0.5分。
6		部门项目支出执行进度(含追加)	考核各部门预算执行进度是否达到市本级平均执行进度。		10	10	年度部门项目执行率未达到本组平均水平的,不得分;高于本组平均水平按照项目执行率*分值执行。(项目执行率=项目支出实际执行数/年度项目支出预算数*100%)

市级单位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指标体系

填报单位：海东市公安局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评分标准
					100		
7	预算执行 (30分)	预算执行进度	省级专项支出执行进度	考核各部门对本单位实施的省级项目资金支出及时性。	4	4	省级专项资金执行率低于30%不得分，≥30%的按项目执行率*分值执行。（项目执行率=项目支出实际执行数/年度项目支出预算数*100%）
8			存量资金管理	考核各部门年末结余结转资金情况	4	4	①二次申请拨付使用的结转资金当年未全部形成支出的，此项不得分。②部门当年形成的结转结余资金规模占当年部门支出决算规模的比重不超过20%的得2分，介于21%和70%之间的，得1分，高于70%的不得分；③部门当年形成的结转结余资金规模占当年部门支出决算规模的比重小于部门上年形成的结转结余资金规模占上年部门支出决算规模的比重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9		“三公经费”执行情况	“三公经费”支出执行情况	考核各部门“三公经费”支出执行情况	2	2	①“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决算压减3%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②“三公经费”按规定的开支标准和范围使用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10		政府采购执行进度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	考核各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进度情况	3	3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完成率*1。其中：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完成率=已进行合同备案的当年政府采购合同金额/部门当年政府采购计划金额*100%；有食堂并完成“832”平台年初预留采购份额或无食堂但以工会等方式采购了商品的单位得3分，否则不得分。
11			政府采购进展情况	考核部门是否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政府采购。	3	3	①对年初部门预算中安排的政府采购预算，于6月30日前完成采购计划备案，完成得1分，否则不得分；②执行过程中追加安排的政府采购预算，在文件下达后2个月内完成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完成得1分，否则不得分；③计划备案后6个月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完成得1分，否则不得分。④采购项目执行过程中引起供应商投诉，经核查投诉成立的扣0.5分。
12		项目绩效管理	项目支出绩效执行情况	考核各部门开展部门重点支出绩效评价情况	4	4	①按照规定组织本部门开展项目绩效监控，按时提交绩效监控报告，得2分，否则不得分；②按照规定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自评价工作，完成2分，否则不得分。
13	预算资金监管 (20分)	财务管理	财务监管情况	考核各部门内控制度建设情况	6	4	①是否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内部财务稽核、预算资金管理等制度，完成得3分，否则不得分。②有效执行各项管理制度得3分，否则不得分。
14		会计管理	会计管理情况	考核各部门在会计核算方面有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5	5	①按照国家会计管理相关规定，如实反映各项会计要素的情况和结果，完成得2分，否则不得分。②全面真实准确反映部门财务状况和预算执行情况的，完成得2分，否则不得分。③参加财务人员能力提升培训每年不少于1次，完成得1分，否则不得分。

市级单位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指标体系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评分标准
					100		
15		资金监管	资金使用合规性	考核各部门在预算管理、财务和会计核算方面有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9	9	审计监督、巡视巡查、财会监督中未发现问题的，得9分。如发现部门存在以下问题的每发现一处，扣2.25分：①无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规避政府采购、擅自组织自行采购的行为。②未严格落实规范津补贴相关规定，出现违规发放津补贴、奖金、值（加）班费。③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外借、无预算、超预算、虚列支出、白条抵账、公款私存等情况。④未及时对审计监督、巡视巡查、财会监督中发现问题整改的。
16	预算管理基础管理	信息公开	预决算公开	考核各部门是否按照预算公开要求，及时、全面、完整、规范公开预决算信息	2	2	按规定要求及时、全面、完整公开预决算信息的，得2分；对监督检查中发现未按要求公开的，此项不得分。
17			绩效信息公开	考核各部门是否按要求公开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2	2	①按要求随部门预算公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且公开及时、内容完整的，得1分，否则，该项指标不得分。②按要求随部门决算公开绩效评价结果，且内容完整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18		非税收入管理	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情况	考核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管理非税收入情况	2	2	①严格按照规定的项目、征收范围和征收标准征收，及时足额上缴非税收入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②按照相关规定管理、使用、保管、核销非税收入票据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19		债务管理	政府性债务管理	考核部门是否按照债务管理的规定管理债务	3	3	①没有违法违规举借债务或变相举债，除经政府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进行转贷外，没有为其他单位或个人以任何形式提供融资担保或承诺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②按照规定及时准确报送政府隐性债务报表或无债务申报的得2分，延迟报送：每迟报一个工作日扣0.2分，扣完为止。
2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考核部门是否按照要求及时报送报告	4	4	①按时报送资产年度报告、月度报表的，得2分，延迟报送：每迟一个工作日扣0.5分，扣完为止；②审计、巡视以及财经秩序、财会监督、日常监督等发现资产管理类问题整改率达到85%（含）及以上的，得2分，整改率超过（含）60%的，得1分，整改率在60%以下的，不得分。

市级单位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指标体系

填报单位：海东市公安局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评分标准
					100		
21	(25分)	政府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信息统计	考核部门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报送的及时性及编报质量	2	2	按照规定的时间及质量要求报送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及相关资料的，得2分。延迟报送的，每迟报一个工作日扣0.2分，扣完为止。
22		财政电子票据	财政电子票据	考核部门电子票据改革工作推进情况	1	1	实现本部门财政电子票据上线并使用得1分，否则不得分。
23		决算情况	决算编报及时性	考核各部门编制部门决算的及时性	2	2	按照规定的时间要求报送决算报表及相关资料的，得2分，延迟报送：每迟报一个工作日扣0.2分，扣完为止。
24			决算编报质量	考核部门决算编报质量	2	2	部门决算因质量原因退回重报的，该项指标不得分；在帐表一致性核查中发现问题的，该项指标不得分。
25		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	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管理情况	考核各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开展情况	5	5	①按时报送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自评报告，报告格式完整，按要求提供支撑资料，完成得3分。②按照年初设定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填报绩效目标完成监控表，完成绩效目标得2分。
26	其他	年度预算执行	在当年4月底之前、11月之后提出项目支出预算追加、调剂事项的，每追加一项扣2分，每调剂一项扣1分。				

自评得分合计：98分